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元月十八日

(82)環署綜字第〇〇四三七號

正本：台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

主旨：檢送「環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廢棄物處理機構增設處理項目設置許可申請環境說明書」審查結論乙份，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台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 81.年 1.月 23.日(81)環四字第〇四一七四號函及環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瑞字第四一二號函辦理。

二、請轉知開發單位，依本署審查結論，歷次補充說明及會議紀錄製作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並送五份至本署俾便辦理結案及追蹤考核。

署長 張 隆 盛

環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廢棄物處理機構增設處理項目設置許可申請環境說明書
審查結論

壹、審查依據：

一、行政院八十年四月十七日臺八十環一一七五四號函核定「加強推動環境影響評估後續方案」。

二、台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 81.年 1.月 23.日(81)環四字第〇四一七四號函及環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瑞字第四一二號函。

貳、環境影響評估綜合說明表及摘要：（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及建議：

一、空氣、噪音部分：

（一）有關運輸車輛所引起之噪音、振動、應有完善之監測計畫及妥善因應對策以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二) 運轉期間之有機溶劑溢散及懸浮微粒濃度，應依環境說明書所載管理計畫及應變計畫確實執行，以符合空氣品質標準。

(三) 廠區之臭味問題，應依承諾之改善措施確實執行。

二、水體部分：

(一) 本計畫易產生汞、鋅、鎳、鉛、錳、銀、銅等重金屬污染，應訂定並執行地下水監測及應變計畫。

(二) 廠區清洗廢水、地表逕流及處理流程中產生之廢水應依承諾，經截流設施收集後回收再利用。

三、廢棄物部分：

(一) 最終廢棄物處理，應依廢棄物汙理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 對廢棄物之處理，尤其是電池，請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予以妥善處理，避免二次污染。

(三) 原料（廢電池及廢液）及廢棄物之分類收集、裝載、運送及產生單位提供物性資料等事宜，應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之規定，並擬具一套執行作業程序計畫。

(四) 對於固化處理及廢溶劑回收處理運轉所產生之廢棄物，其最終處置場所之取得應提出使用同意書。

四、其他：

(一) 營運時，原料及廢棄物運送方式、車輛運輸路線及應變措施，應訂定妥善之管理與執行計畫並確實辦理。

(二) 環境監測計畫請確實辦理，並按季提報監測資料送相關環保主管機關。

(三) 本計畫倘委託施工，應將各項環保措施，納入工程合約中確實執行。

五、本計畫如予執行，務必依本署審查結論及環境說明書（含歷次補充說明）確實辦理其有差異部分，以本署審查結論為主，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各級環保機關列管追蹤。

六、請就上述審查結論，作為核定本計畫之參考。